
当代湖北社会矛盾解决机制的诉权解读

黄豹

(武汉纺织大学人文社科学院, 武汉 430073)

【摘要】当代湖北社会矛盾根源是经济发展落后和封建残余思想和资产阶级腐朽思潮以及内部一些错误都有关联。从统计数据来看, 民事纠纷仍然占据主导地位, 其极易演化为刑事纠纷甚至群体性事件。诉权作为社会矛盾和冲突的最后解决机制, 并不是最佳的解决机制。在非诉解决机制方面, 湖北省已经摸索出若干有益的经验。

【关键词】湖北省; 社会矛盾; 解决机制; 诉权; 调解

【中图分类号】C91 2.8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 002- 2589 (201 0) 30- 0065- 02

现今我国社会已经进入结构深刻变动、矛盾冲突激化的高风险期, 这是世界任何一个法治国家治理社会所必须面对的。作为“九省通衢”的中部大省, 湖北省当前同样面临一系列的社会矛盾和冲突, 迫切需要通过从法律和制度上予以研究及探讨。

一、当代湖北社会矛盾和冲突的现状

作为我国中部地区的大省, 湖北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所面临的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与全国基本一致, 但是也有自己的特色。湖北特别是武汉曾经是中国内陆地区最大的经济中心, 但由于各种原因, 改革开放后很长一段时间, 作为中部地区的湖北被排除在优先发展战略之外。由此引发的直接后果是: 湖北在全国的经济位置从前五名降至十名左右甚至之外。经济地位的下降产生的直接后果是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日益激化。湖北在整个国家经济体系中发展滞后, 湖北省内各个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 社会贫富差距进一步扩大, 三农(农村、农民和农业)问题显著, 三失(失业、失地、失房)矛盾不断涌现; 从社会领域看, 教育不公平现象仍未得到有效治理, 医疗改革基本失败(医疗价格虚高、医患关系紧张、医保覆盖面有限), 商品房价格继续大幅上扬已远远超出普通群众的购买力。这一系列的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问题纷纷进入人们的视野, 成为人们热烈议论的焦点。

实践告诉我们, 现阶段的社会矛盾和冲突, 尽管渗透于各个领域, 表现为多种形式, 但从根本上讲, 都是利益因素所致。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原理, 经济利益问题是“本原性”问题, 其他问题常常由此派生出来。化解社会矛盾和冲突的关键, 就在于创造更多的社会物质财富, 搞好社会利益调节, 促进社会公平与正义。湖北省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 和湖北的经济发展较为滞后是有一定的关系, 但不是必然。一方面, 随着改革开放逐步从沿海推向内陆时, 客观上要求我国顺应形势, 将改革开放和发展重点由沿海向内地推进, 只有这样才能使我国的经济重心适度中移, 一举扭转历史原因造成的布局失衡现状, 改变湖北“不是东西”、“中部沦陷”的尴尬局面, 使湖北经济走上更加健康发展的轨道, 从而使经济发展推动社会的发展和进步; 另一方面, 我们也必须看到, 一些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与经济发展没有直接因果关系, 如一些封建残余思想和

收稿日期: 201 0- 09- 20

基金项目: 201 0 年度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当代湖北社会矛盾冲突解决机制研究”成果之一(201 0B1 69)

作者简介: 黄豹(1 973-), 男, 湖北咸宁人, 法学系副教授。

资产阶级腐朽思潮，我们党和政府内部的一些错误甚至违法犯罪行为，对于这些社会矛盾和冲突的诱因，我们也应当保持应有的警惕。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必须坚持，“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不能动摇。要逐步实现湖北城乡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必须注重社会公平，采取有力措施解决湖北地区之间、城乡之间以及部分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这是维系社会公正、巩固执政地位的基础，也是化解社会矛盾冲突、实现社会稳定的客观要求。

从20 世纪末的佘祥林冤案到本世纪初的高莺莺事件，我省近两年群体性事件出现较多。历史的实践和经验教训告诉我们：一个地区特定阶段所出现的特定矛盾和冲突需要认真去研究化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要社会生产进一步发展，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是解决一切矛盾和冲突的根本途径。同时，对这些矛盾和冲突必须设定和提供必要的解决机制；如果视而不见，不能主动、及时地去化解，就可能积重难返，就会影响整个地区乃至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当代湖北社会矛盾和冲突的解决机制类型

《韩非子·喻老》曰：“千丈之堤，以蝼蚁之穴溃；百尺之室，以突隙之炽焚。”这实际上是告诉我们：一些小事不注意会造成大乱子。在对当代湖北社会矛盾和冲突的研究中，必须注重这种“蝼蚁”、“突隙”，必须及时地、科学地、合理地协调和处置这些小的纠纷和矛盾。根据湖北省司法厅的统计，以2007 年第四季度为例，矛盾纠纷排前六位的为：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赔偿纠纷、合同纠纷、土地承包纠纷、征地拆迁纠纷，分别占总量的19.5%、18.8%、8.6%、8.2%、7.5%、6.7%；与第三季度相比，矛盾纠纷总量上升了19%，各类矛盾纠纷均有不同程度地增长，增长幅度排在前六位的为：施工扰民纠纷、宅基地纠纷、土地承包纠纷、征地拆迁纠纷、计划生育纠纷、合同纠纷，分别增长了57.8%、39.5%、37.4%、32.6%、32.6%、28.2%。

根据统计数据，我们大致可以推算出湖北省近年来社会矛盾和冲突的重点和难点之所在。从数量上来看，年度矛盾纠纷平均约为20 万件左右。从类型上看，民事纠纷仍然占据主要地位。从湖北各级法院每年受理的40 余万件经济、刑事、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中，民商类案件数占了80%以上。不容否认的是，相当比例的民事纠纷一旦处理不当就极有可能演化为刑事纠纷甚至群体性事件，如征地拆迁纠纷、土地承包纠纷等等。从纠纷的解决机制看，主要是调解。

从古至今，解决纠纷和冲突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四种：其一，协商和解。其二，调解。其三，仲裁。其四，诉讼。其中，前面三种纠纷和冲突解决方式属于私力救济，是不动用国家公共权力的私力救济，也被称为诉讼外纠纷解决方式，或者称为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简称ADR），具体分为裁断型和调停型两类，前者有仲裁和裁定，后者有调停和斡旋等多种形态^[1]。而诉讼则是带有国家强制性和权威性的公力救济，也是社会纠纷和冲突解决的最后屏障，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这四种解决纠纷和冲突的方法在当前湖北的司法实践中均存在，其中调解主要有个人调解、社会调解、行政调解甚至司法调解等多种方式，仲裁则由专门的仲裁机构进行。

三、当代湖北社会矛盾和冲突解决机制：调诉结合

诉就是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出现和成长而逐步出现和发展壮大的，是伴随着人类社会纠纷解决机制追求“平和性”和“协调性”的过程产生的。在没有国家和法律的社会，是无所谓诉讼的。国家和法律的产生和存在，是诉产生的前提和基础。列宁说：“一般用什么来保证法律的实行呢？第一，对法律的实行加以监督。第二，对不执行法律的加以惩办”^[2]。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的施行需要一系列具有暴力色彩的国家机关、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机器的存在不可避免。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就是实现私力救济（自力救济）向公力救济的过渡，强调通过国家强制力来保障法律规定权利的实现。虽然法治国家也通过设置诉讼外的纠纷解决机制（如协商和解、调解、仲裁等）同诉讼共同构成多元纠纷解决的救济体系，但其中具有强制性、终局性的只有诉讼制度，“司法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公民通过行使诉权，启动诉讼程序，寻求强制性的、终局性的国家保护。诉权作为国家法律认可并保护的权利，当公民行使这一权利并提出主张时，这种主张的对象总是指向国家，也就是说权利人是向国家提出权利满足的要求的^[3]。这就体现出了诉权的公法性质，诉权实际上体现的就是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公法上的关系。

因此，依法行使诉权向国家审判机关提起诉讼，这是国家为社会矛盾和冲突设定的法定解决机制和最后救济渠道，湖北各类社会矛盾和冲突的法定解决机制和最后渠道当然就是省、市、区（县）三级法院。然而，不可否认的是，由于种种因素的存在，诉权在湖北作为社会矛盾和冲突的最后解决机制，并不是最佳的解决机制，原因是多方面的。从大环境上看，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不健全和司法诉讼效率的低下，决定了诉权行使的艰难性和拖延性；从我国法院判决既判力的不稳定和生效判决执行力的不严格，决定了诉权行使的非终局性和无奈性。从小环境上看，湖北省三级法院共123个，受理经济、刑事、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年均40余万件；湖北全省现有法官仅数千名，最多的武汉市中院正式审案的法官仅350名，在“诉讼爆炸”、诉讼类型不断新颖、纠纷的复杂化和对抗性不断增强、可调解性逐步降低的背景下，有限的司法资源显然应接不暇。另一方面，不时发生的司法腐败在很大程度上“冷落了”人民群众“将纠纷诉之于公”的愿望。

2006年7月，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肖扬在山东考察工作时强调，坚持用“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解结合，案结事了”的原则来指导民商事审判工作。湖北省司法厅在2007年发布的《关于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落实年”活动的通知》（鄂司发通[2007]38号）中也提出……围绕建设和谐湖北的总目标，构筑“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综治委协调、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协调配合，全社会齐抓共管”的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多元化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格局。因此，我们必须意识到司法的有限性和局限性，充分发挥各类非诉解决机制的积极性和能动性，特别既体现了现代法治的基本原则，又体现了我国传统文化中互谅互让、以和为贵的思想。当前，湖北省在社会矛盾和冲突协调、调解解决机制中已经摸索出来若干有益的经验 and 作出了若干有效的成绩，形成了“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多元化社会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湖北省调解模式，包括宜昌“三级中心五级网络”模式、随州“有话就说、逢四说事”和郧西“干部巡村入户、矛盾调处双签”模式、武昌“三提前预防、六协同化解”模式、石首市“警司联调”模式、荆门“百千万”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模式、潜江市“人民调解中心”调解模式等。这些具有湖北特色的实践做法，为维护湖北社会稳定，促进湖北经济持续协调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参考文献：

[1][日]小岛武司，伊藤真. 诉讼外纠纷解决法[M]. 丁健，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1.

[2]列宁全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53.

[3]刘荣军. 程序保障的理论视角[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258.